

台北市中山區104民生東路二段149號7樓  
電話：(02) 2516-9577 (代表號)  
傳真：(02) 2516-9715 · 2516-9515  
7F, No.149, Sec. 2, Min She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16-9577 (REP.)  
Fax : 886 (2) 2516-9715 2516-9515

## 法律意見書

承辦人：文聞律師  
電子信箱：[wenwen@wtwct.com.tw](mailto:wenwen@wtwct.com.tw)  
聯絡人：殷節律師  
電子信箱：[arthur@wtwct.com.tw](mailto:arthur@wtwct.com.tw)

10544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

受文者：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發文

發文字號：(105)文法字第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就 貴會委託本所，關於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之政策是否適當事，經本所律師研閱，謹提供法律意見如下，請卓參。

說明：

一、本件係依 貴會民國(下同)105年10月18日委任意旨辦理。

二、茲依 貴會提供之資訊，茲先略述本件事實如下：

(一)緣日據時代前(明清之時)，臺灣灌溉事業之相關設施多屬民間私人出資，為強化水資源有效利用，並提升管理品質，農民便自發性組成互助組織。嗣後，日本據臺，進一步設置「水利組合」單位，以有效控制臺灣水利建設，進而發展農業。嗣台灣光復後，由政府於35年將「水利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並將農田水利組織之屬性調整為「人民團體」，「農田水利協會」之會長改由農民選舉。再於37年間，「農田水利協會」又變更為「水利委員會」，然人民團體之性質不變。最後於45年時，因「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頒布，故

此一名稱及組織型態即沿用至今。

(二)惟現今(105年)中央政府機關欲推行「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化」政策，並開始相關法案編修工作，茲因 賁會就前揭政策方向所涉法律問題，認有探究必要，故委請本所研析，以為後續提出立法意見之參考。

三、爰依前開事實，就 賁會所詢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政策方向之問題，析述本所法律意見於后：

(一)依農田水利事業之特性及宗旨觀之，以自治團體之形式及功能運作，較能貼近、反應農田水利會會員民意，此非公務機關所能替代：

#### 1. 農田水利會之特性：

(1)查，農田水利會為秉承國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宗旨，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8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明示。且依前開農田水利會出現之歷史過程，農田水利會本屬地方農民水利需求所自發組成之互助團體，故由歷史脈絡以觀，農田水利會確係具有會員自治之特性。

(2)而農田水利會之所以具有會員自治之需求以及歷史特性，實係因地方水利如何運用始能符合當地農業發展經營，具有濃厚地方色彩，往往因地制宜，無法全國等同觀之。故此以言，自須尊重各該地方用水農民之意思，在一定程度內，由農田水利會會員自決地方農田水利事業之治理。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即係基於上開精神，定明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乃有由會員發起設立之途徑<sup>1</sup>。而設立後，會務委員以及會長亦同樣由會員選出<sup>2</sup>。

<sup>1</sup>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第6條第1款：「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之：一、設立區域內，

會務委員即為農田水利會之決策機關，議決工作計畫等事項<sup>3</sup>，會長即負責執行業務<sup>4</sup>。

## 2. 公務機關之性質：

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欲推行「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政策，其方向固未確定，目前可能的方向似為行政機關化或行政法人化，然上開2種組織之特性實與自治團體截然不同：

(1)查，行政機關屬國家貫徹行政權、執行行政任務所設置之單位，其特性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所載，為：「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從而，行政機關受到中央政府之節制，政務推行乃係由上而下，統一性色彩較為濃厚。

---

<sup>2</sup> 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會員資格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sup>3</sup>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第15條之1第1項：「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同法第19條第2項：「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sup>4</sup>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第18條第1、2項：「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二、議決工作計畫。三、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五、審議預算、決算。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七、議決會員陳情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前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其屬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sup>4</sup>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第19條：「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2)而行政法人之嚴格受國家行政權規制色彩亦屬明顯。諸如行政法人之董(理)、監事係由監督機關即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解聘<sup>5</sup>，董事長或無董(理)事時之行政法人首長則除同樣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外，另可能由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sup>6</sup>。從而，各該行政法人決策、執行者之人事全由國家行政權掌握，政府機關選擇能夠配合中央政府意志、政策之人選擔任，即係不難想像之事，故行政法人業務之擬定以及執行，自係以貫徹中央政府機關之意見為優先。

3. 綜觀前開農田水利會組織特性以及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性質上之差異，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後，即存有優先貫徹中央機關意志，遠離在地農民之問題，無法發揮農田水利會當初設立之成員自決以及自治團體功能：

(1)查，行政機關及行政法人既皆係為貫徹中央政府意志、政策而存在，則本為在地農民當地農田水利事務而存在之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倘若改制為所謂「公務機關」，則無法迅速、適時回應當地農民在地農田水利相關意見之情況自非不可預見。況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依據責任政治之憲政原則，公務機關化之農田水利會施政責任最終由行政院承擔，而行政院係對全國人民負擔政治責任。如此一來，公務機關化之農田水利會即有可能不再以在地農民意見為優先，畢竟，依行政

<sup>5</sup> 行政法第5條第2、3項：「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sup>6</sup> 行政法第9條第1項：「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第14條第1項：「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院網站<sup>7</sup>所示，104年度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不過為4.9%。公務機關化農田水利會之最高上級機關行政院基於整體民意考量，於在地農民利益與其他民意衝突時，不難想像公務機關化農田水利會極可能上承上級機關之命，而推行與當地農民意見不同，且無法契合當地農業水利需求之政策。

(2)且政府施政上犧牲農業、農民利益之情況絕非罕見，著名之苗栗大埔案即係一例，苗栗縣政府在取得當地地主同意區段徵收並完成抵價地申請達到比例98%後，即進行整地工程，同時對於在區內尚未同意徵收農戶但已被強制徵收的農地上，在即將收成的稻田中直接執行整地施作公共設施工程，破壞了徵收範圍的稻田(同樣係以凌駕於農民之多數力量直接破壞農業)。縱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之政策，由政府保證絕對以在地農民當地的農田水利需求為優先，然則同一事項上，政府政策常有更迭，例如現今之總統蔡英文於105年1月4日曾承諾不會變更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條關於勞工應放假紀念日之規定(即俗稱砍7天假爭議)，然則於105年10月5日，現今之總統蔡英文則表示上開勞工應放假紀念日之規定應予縮減、調整(甚至以召集機關首長之方式統一中央政府機關意見)，導致勞工權益遭到犧牲之爭議持續延伸。上開事件，足徵政府機關政策推動，必須考量眾多因素，公務機關化之農田水利會此時在貫徹政策之行政一體原則下，未必能再繼續以在地農民之意志作為優先考量，甚至有可能損及當地農民之利益。

(3)由此以觀，貫徹中央政府意志之「公務機關化農田水利

<sup>7</sup> 網址：[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0E57D34A3C127591&sms=FE33AFFA1C25C4DD&s=9963D58B76C1AE51](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0E57D34A3C127591&sms=FE33AFFA1C25C4DD&s=9963D58B76C1AE51)

會」，未必能夠如同現今自治團體組織型態之農田水利會般，適切貼近在地農民之當地農田水利需求。能否因地制宜，充分展現農田水利會會員自決當地農田水利會之發展、業務之推動，皆係大有疑問。

(二)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本非國有財產，持有之土地亦非土地稅法所規定之公有土地，來源乃係在地農民繳交之會費以及農田水利會兢業經營中所累積，中央政府機關應無直接強奪農田水利會財產利益，強歸國有之理：

1. 農田水利會財產本非國有財產：

(1)農田水利會之財產來源係自行籌措，非由政府機關以編列預算方式核撥，其財產自屬私有：

按「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一、會費收入。二、事業收入。三、財務收入。四、政府補助收入。五、捐款及贈與收入。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顯見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未受有國家編列之預算撥給，且依該項第4款，政府補助更屬給付行政性質，為國家對其他權利主體之給付，在在表彰農田水利會相較於政府機關之財政上獨立性。

(2)農田水利會持有之財產非屬國有財產，持有之土地亦非土地稅法所規定之公有土地，益徵農田水利會之財產屬私人所有：

①按「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本法第二條第二項

所稱『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國有財產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若確定屬於私有之財產，自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非為國有財產。

②次按「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土地稅法第7條<sup>8</sup>定有明文。從而，非屬該條所定之國家、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之土地者，自屬私有土地。

③再按「『（第1項）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第2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固分別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條及第4條所明文，且按農田水利會之財產，固均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置。惟按『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為土地稅法第7條所明定，則農田水利會有之土地，尚非土地稅法第7條所定之公有土地。又按司法院釋字第518號解釋僅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相關規定，農田水利會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非謂其即為地方自治團體，亦難因該號解釋遽謂農田水利會有之土地為土地稅法第7條所定之公有土地。另按『凡不

<sup>8</sup> 土地法第4條規定亦相同，土地法第4條：「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因為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惟按『本法第2條第2項所稱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為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明定，是業經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有之土地，因非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所定之國有財產，自非為土地稅法第7條所定之公有土地。」，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222號著有判決。故司法實務上，亦認定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國有財產，亦非屬土地稅法上之公有土地。

④又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2月12日農水字第1030204239號函說明欄所載：「二、農田水利會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組成之地方農田水利事業團體，雖賦予公法人地位，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農田水利會為農民團體。三、復依土地法第4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土地，非屬於該法所稱之公有土地。同法第43條規定『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故登記為農田水利會為所有權人之土地，不論使用現況及屬性為何，仍歸屬農田水利會所有。四、綜上，農田水利會名下之土地，為該會私有財產，不適用公有土地之處理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4條，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則依主管機關上開函釋，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為該會私有財產，而非公有土地。

(3)綜合上述，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及財產，非屬公有土地及國有財產。此亦為 貴會所有之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分類即非行政區，而係商業區、住宅區之所由。況農

田水利會原為農民團體組織，財產本為農民私人出資購置、興建，而屬其成員共有。嗣於44年雖因當時水利法修法成為「公法人」，然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7款<sup>9</sup>及前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8號解釋理由書中所示，農田水利會為農民團體、水利自治團體之屬性仍然不變。加上農田水利會經費取得並非依賴國家法定預算程序，而係各農田水利會自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條第1項1至6款規定取得，農田水利會所持有資產仍承襲歷史脈絡，非由國家提供，而全屬農田水利會私有。

## 2. 「農田水利會之公務機關化」，恐造成原財產權利之歸屬、處置爭議：

(1) 農田水利會本為地方農民自治團體，其財產來源亦非依賴國家預算，且在現行法制下，更確立農田水利會之財產屬於農田水利會私有之權利。農田水利會之財產自係由會員基於當地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之目的而取得(例如：供水路所需之土地、會員因使用水利設施之會費…等)。農田水利會會員另得由會務委員以及會長之選舉權，確保農田水利會財產運用確係用於與地方農田水利有關之事項上。

(2) 然則，倘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財產權之歸屬、處置必將出現重大問題。國家以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方式，逕自取得農田水利會原有之財產權，不論以何種方式取得，皆有無法妥適處置之違憲疑慮：

① 倘係直接立法，於將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時，直接將農田水利會原有財產國有化，此種完全未支付對

<sup>9</sup>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7款：「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價，取走自治團體財產之作法，形同「官占民田」。況公法人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於立於私人地位時，對於國家公權力仍可主張基本權利<sup>10</sup>。從而，倘逕以立法方式，將農田水利會原有財產直接變動為國有財產，自有侵犯農田水利會憲法上財產基本權之違憲疑慮（當無任何人敢肯定國家以立法方式直接侵奪人民財產且未有補償之舉措必然合憲）。

②倘若考慮以徵收或購買方式取得，亦無法杜絕侵吞財產權之爭議。蓋國家目前財政窘迫，眾多制度實施皆面臨縮減費用之窘境中，國家是否確有資力足以徵收或購買全國農田水利會所有財產，顯有疑問（遑論改制後所需支付之所有成本、費用）。況徵收或購買之價金應交付予何人，更係重大問題，屆時倘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徵收或購買其原本財產權之價金若再交予原財產所有權人即農田水利會，不啻右手交給左手（中央行政機關之財產歸屬於國家，行政法人對於財產之運用亦係完全取決於監督機關<sup>11</sup>，故此形同國家補償國家），最後結果仍然是國家不費一分一毫，直接取得原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權，自仍有侵犯農田水利會憲法上財產基本權之違憲疑慮。

③況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後，其乃係代表政府機關

<sup>10</sup> 司法院34年10月20日院解字第2990號解釋：「鄉鎮對省縣政府關於公有財產之行政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應視其處分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省縣政府對於鄉鎮獨有之處分。例如縣政府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就鄉鎮民代表會關於鄉鎮公有財產決議案覆議結果所為核辦之處分。鄉鎮公所或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雖有不服。不得提起訴願。若其處分不獨對於鄉鎮為之。對於一般人民具有同一情形亦為同一之處分者。則鄉鎮係以與一般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處分。不能以其為公法人。遂剝奪其提起訴願之權。例如省政府為核准徵收鄉鎮公有土地之違法處分時。（參照土地法第三八八條。）鄉鎮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訴願。」

<sup>11</sup> 畢竟，行政法人董（理）、監事全由國家行政權掌握，不難想像對於行政法人財產之運用自係全由國家支配，況依行政法人法34條第1項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即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之意志、政策，與現行自治團體體制相比，無法貼切反映農田水利會會員意思。故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後，原先由會員所繳交之會費、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之財產，倘農田水利會會員意思與國家政策相左時，公務機關化農田水利會相關財產即不難想像會於使用收益上，出現背離農田水利會會員意思或利益之情況。

(3)綜上所述，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後，其原有財產之移轉、處置，無論如何皆有私產強制國有化且毋庸補償之重大違憲爭議。益徵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政策確存有重大爭議，要難實施。

3.「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強迫農田水利會此一自治團體解散，顯有侵害農田水利會會員集會權之違憲爭議：

(1)按「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各種不同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受法律保障與限制之程度亦有所差異。惟結社自由之各該保障，皆以個人自由選定目的而集結成社之設立自由為基礎，故其限制之程度，自以設立管制對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最為嚴重，因此相關法律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就各項法定許可與不許可設立之理由，嚴格審查，以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本旨。」，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4號解釋理由

書可參。

- (2)查，農田水利會之起源本即係地方農民所組成之互助團體，縱於現今，農田水利會仍係自治團體性質，此業經詳述於前。故此，農民以特定之農田水利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農田水利會，以積極參與地方農田水利事務，應為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當無疑義。
- (3)然則政府「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之政策，乃係逕自消滅在地農民水利自治團體，況更牽涉到農田水利會財產權歸屬、處制之間題，自須嚴格檢視此一侵害人民結社權、財產權之政策方向，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惟縱觀目前政策說明，「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之政策目的主要有三：提升農業用水效率、擴大服務範圍、提升農田水利會專業性及效率。類此空洞不明之政策目的，以及所將帶來劇烈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後果，應難以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檢視：

①提升農業用水效率與「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毫無關係：

查，農田水利與當地農業型態、需求息息相關，自係以能夠直接反映在地農民意見之農田水利組織營運，更足使當地農田水利運用切合當地需求；反之，公務機關化之農田水利會，凡事均須顧慮中央政府意志，未必能夠提升在地農業用水效率。況有無提升，乃係比較問題，現行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效率為何？公務機關化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效率又可提升至何種程度？此皆未見任何具體數據，此一政策目標恐屬空穴來風、紙上談兵而已。再者，倘若有任何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之確切辦法，在地農民自係願意配合，此

一在地農民意見自當會反映於自治團體性質之農田水利會，足徵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並非必以嚴重侵害基本權之「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手段不可。

②「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無法達成擴大服務範圍：

一地之農田水利設施使用範圍，往往與硬體設備、環境因素等條件較有關連。縱使設立再多公務機關，水利設施未及之地區依舊無法納入灌溉服務範圍，此為當然之理。故此，倘若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灌溉服務所能及之範圍外另有農田水利需求，自應提升、興建農田水利會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方屬正辦。從而，「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之手段並無法達成擴大服務範圍之目的，由此反而凸顯此一政策方向侵害人民結社權、財產權卻無助於目的之達成。

③提升農田水利會專業性及效率亦不足以提供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之正當化基礎：

此與所謂「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之政策問題同，倘無具體分析數據，實難以令人理解現行農田水利會專業性及效率有何問題，公務機關化之農田水利會又將有何種程度之提升(反之，一般人的理解往往是公務機關才係效率低落之代表)，似此論調，不過僅係一句空泛口號，如何昭信於人。更況專業性及效率問題，本於自治團體內部會員自決，應可藉由會務委員以及會長之選舉達到會員監督之功能，倘政府機關認定猶有不足，自亦可以政令宣導，農田水利會會員基於內部自決，必將促使農田水利會促進專業性及效率，當無非消滅農田水利會自治團體性質之理。從而，公務機關化農田水利會，剝奪農田水利會會員原

有之結社權以及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權，絕非符合比例原則之侵害最小手段。

(4)綜上所述，以目前政策方向毫不具體、明確，且所追求之目的抽象、空泛等情況而言，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之政策，既須以侵害農田水利會會員結社權以及農田水利會財產權作為代價，更造成公務機關化之農田水利會將僅貫徹中央政府意志，與在地農民因地制宜之農田水力需求相悖之結果，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化政策實恐有違憲疑慮。況倘農田水利會存有公權力行使之需求，更非不可藉由行政機關之協力或授權，以受託行使公權力等方式達成，如此豈非兩全其美，一可體現政府之德政，二可免侵奪民財之違憲爭議。惟令人萬般不解何以現行中央政府急欲消滅在地農民水利自治團體。由此不禁令人強烈懷疑，是否政府機關係因農田水利會有一定程度之獨立性而「不那麼聽話」(出於選舉考量？)、且農田水利會具有一定度之財產(紓解政府目前財政問題？)，故始有公務機關化農田水利會之希望。然則此一消滅人民獨立性、侵害人民自決、強占民產之政策，應非目前號稱要成為「最願意溝通」之政府所當為，其理甚明。

(三)以上為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敬請 賁會卓參。

四、如有任何疑問，尚請隨時不吝賜詢。

文 閱 律師

